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力刚先生、董事曲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吴力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力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吴力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曲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曲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力刚先生和曲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吴力刚先生和曲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力刚先生、曲斌先生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力刚先生、曲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刚先生、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提名的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核算部副部长,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雪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山东会计之家材料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威海海景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黄雪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雪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4元/股的85%。已触发“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6.34元/股),则“新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志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雪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1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志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雪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7日起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否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否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否
018294	景顺长城固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95	景顺长城固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E	开通	开通	否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否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否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否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否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84	0126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	3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7月18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3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通过甬兴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甬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甬兴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甬兴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甬兴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甬兴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甬兴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甬兴证券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就公司近期相关事项,发出此督促函。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发布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特此就近期公司公告中提及的若干重要事项向董事会发出本督促函,旨在强调并敦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必要行动,以保障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决策的透明度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尽快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我们要求公司尽快落实此项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全面梳理和整改内控制度: